

# 海關依關稅法第 84 條第 1 項 規定裁處停業或廢照認定原則

---

關務署高雄關  
宣導文件



# 目錄

## 01 認定原則內容簡介

財政部 110.11.11  
台財關字第 1101029444 號令

## 附表執行方式 02

## 03 向後生效之認定及裁罰基準

## 總結 04

# 1. St

認定原則內容簡介

附表執行方式

向後生效之認定及裁罰基準

總結

# 認定原則內容簡介

## 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 第一項規定裁處停業或廢 照認定原則

110年11月11日發布

111年1月1日生效

正本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1101029444 號



訂定「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裁處停業或廢照認定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裁處停業或廢照認定原則」

部長蘇建榮

# 認定原則內容簡介



## 第一點

本原則訂定目的



## 第二點

本原則所稱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規之範圍



## 第三點

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規涉及情節重大之物品範圍，海關得裁處停業或廢照之標準及採計方式  
(附表一：報運非洲豬瘟產品裁罰基準)



## 第四點

報關業者辦理報關因屢次違規，屬情節重大，海關得裁處停業或廢照之罰鍰合計基準及採計方式  
(附表二：報關違規裁處停業基準)



## 第五點

海關裁處時應審酌之各項要素

## 認定原則內容簡介

---

- 一、為使海關對報關業者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裁處停止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有一客觀標準可資參考，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規，指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或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有**不能提示、查無委任書、委任書內容不實或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偽造、變造委任書等不法情事**。

## 認定原則內容簡介

三、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規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屬**情節重大**，海關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一) 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為非洲豬瘟疫區之國家(地區)報運進口豬肉類及其他豬類產品，於**最近一年內達三次以上**。(附表一)

(二) 報運進口、出口下列物品之一，於**最近一年內達三次以上**：

1. 槍械、子彈、事業用爆炸物。
2. 偽造或變造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印製偽幣印模。
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毒品及其製劑、罌粟種子、古柯種子及大麻種子。

前項最近一年內之違規紀錄，以**報關業者於本原則訂定發布生效後違規**受海關裁處警告、罰鍰或停止報關業務，經**合法送達**之案件，始納入採計，並**以報關業者報運同一主提單之貨物採計為一次違規**。

## 認定原則內容簡介

四、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規，於同一年度前經海關裁處罰鍰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三十萬元**者，屬**情節重大**，海關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廢止報關業務證照。（附表二）

前項同一年度之罰鍰金額，以**報關業者於本原則訂定發布生效後違規**受海關裁處罰鍰，經**合法送達**之案件，始納入採計。

五、海關裁處時，應審酌報關業者違規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歷來違章情形；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案件，得依附表一所列基準裁處；前點第一項前段規定案件，得依附表二所列基準裁處。

# 2. nd

認定原則內容簡介

附表執行方式

向後生效之認定及裁罰基準

總結

附表一

### 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規涉報運進口非洲豬瘟疫區豬類產品裁罰基準

該次進口非洲豬瘟疫區豬類產品重量(備註*)	未逾 5 公斤	逾 5 公斤、未逾 10 公斤	逾 10 公斤、未逾 15 公斤	逾 15 公斤、未逾 20 公斤	逾 20 公斤、未逾 25 公斤	逾 25 公斤、未逾 30 公斤	逾 30 公斤、未逾 35 公斤
最近 1 年內達 3 次以上違規							
第 3 次違規	停止報關業務 5 日。	停止報關業務 1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15 日。	停止報關業務 2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25 日。	停止報關業務 3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35 日。
第 4 次違規	停止報關業務 1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2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3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4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5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6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70 日。
第 5 次違規	停止報關業務 15 日。	停止報關業務 3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45 日。	停止報關業務 6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75 日。	停止報關業務 9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105 日。
第 6 次違規	最近 1 年內達 6 次以上違規者，無論該次進口非洲豬瘟疫區豬類產品重量多少，得裁處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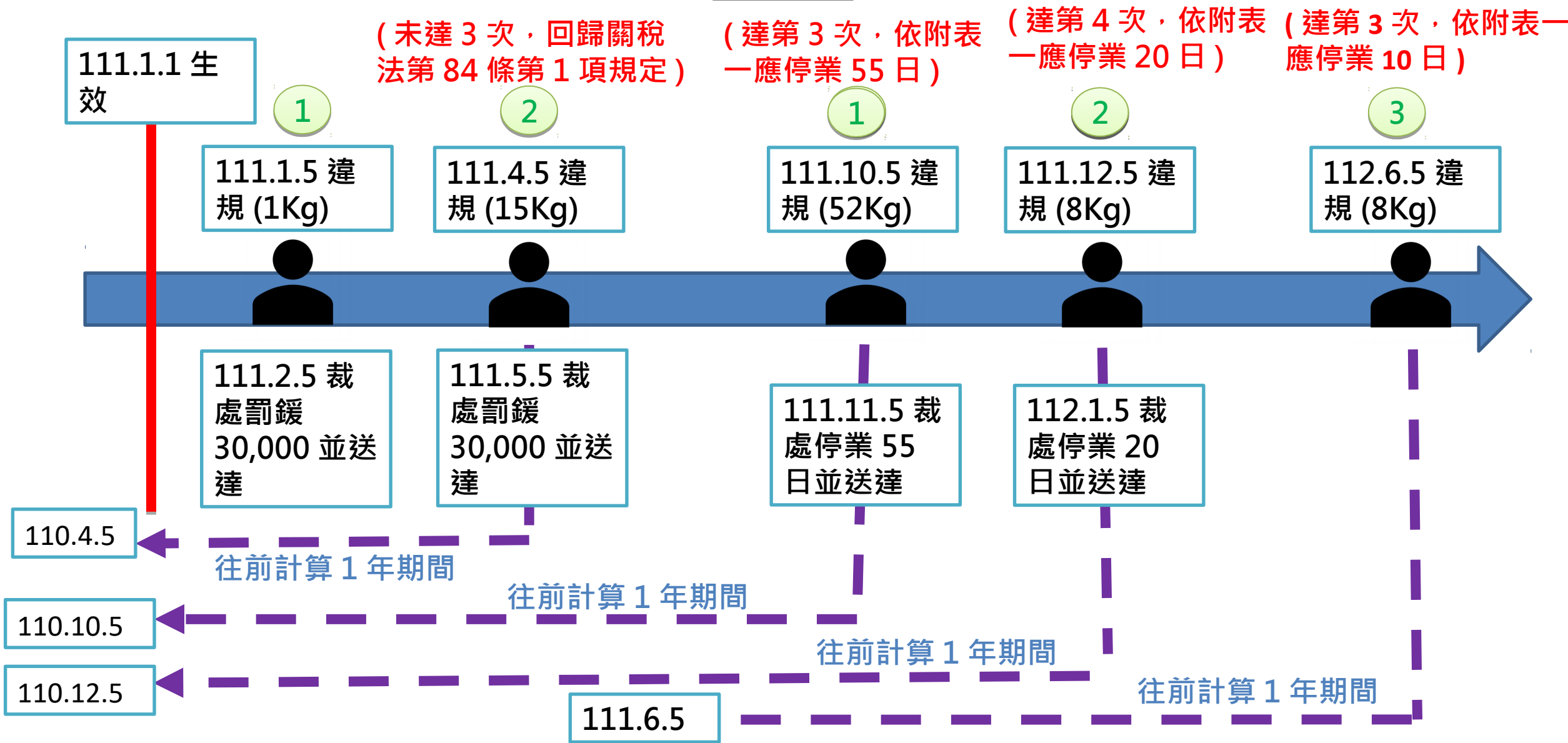
## 違規裁罰基準

## 附表一之執行方式

該次進口非洲豬瘟疫區豬類產品重量(備註*)	逾 35 公斤、未逾 40 公斤	逾 40 公斤、未逾 45 公斤	逾 45 公斤、未逾 50 公斤	逾 50 公斤、未逾 55 公斤	逾 55 公斤、未逾 60 公斤	逾 60 公斤
最近 1 年內達 3 次以上違規						
第 3 次違規	停止報關業務 4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45 日。	停止報關業務 5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55 日。	停止報關業務 60 日。	得裁處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第 4 次違規	停止報關業務 8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9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10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11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120 日。	
第 5 次違規	停止報關業務 12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135 日。	停止報關業務 15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165 日。	停止報關業務 180 日。	
第 6 次違規	最近 1 年內達 6 次以上違規者，無論該次進口非洲豬瘟疫區豬類產品重量多少，得裁處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備註\*：報關業者報運同一主提單項下有數分提單(數分號)，且數分提單中有各別報運進口非洲豬瘟疫區豬類產品之情形時，應合併計算各分提單(各分號)豬類產品之重量，作為該次進口之總重量，依本附表之基準裁罰。

# 附表一之執行方式



## 附表一之執行方式

### 期間計算

最近一年內 3 次以上違規  
(含第 3 次)

### 次數計算

1. 以報關業者報運「同一主提單」之貨物採計為一次違規
2. 各分提單須合併計算重量。

### 重量計算

每次違規均以該次報運豬肉產品重量作為基準，不會累計過去的重量，無重複評價問題。

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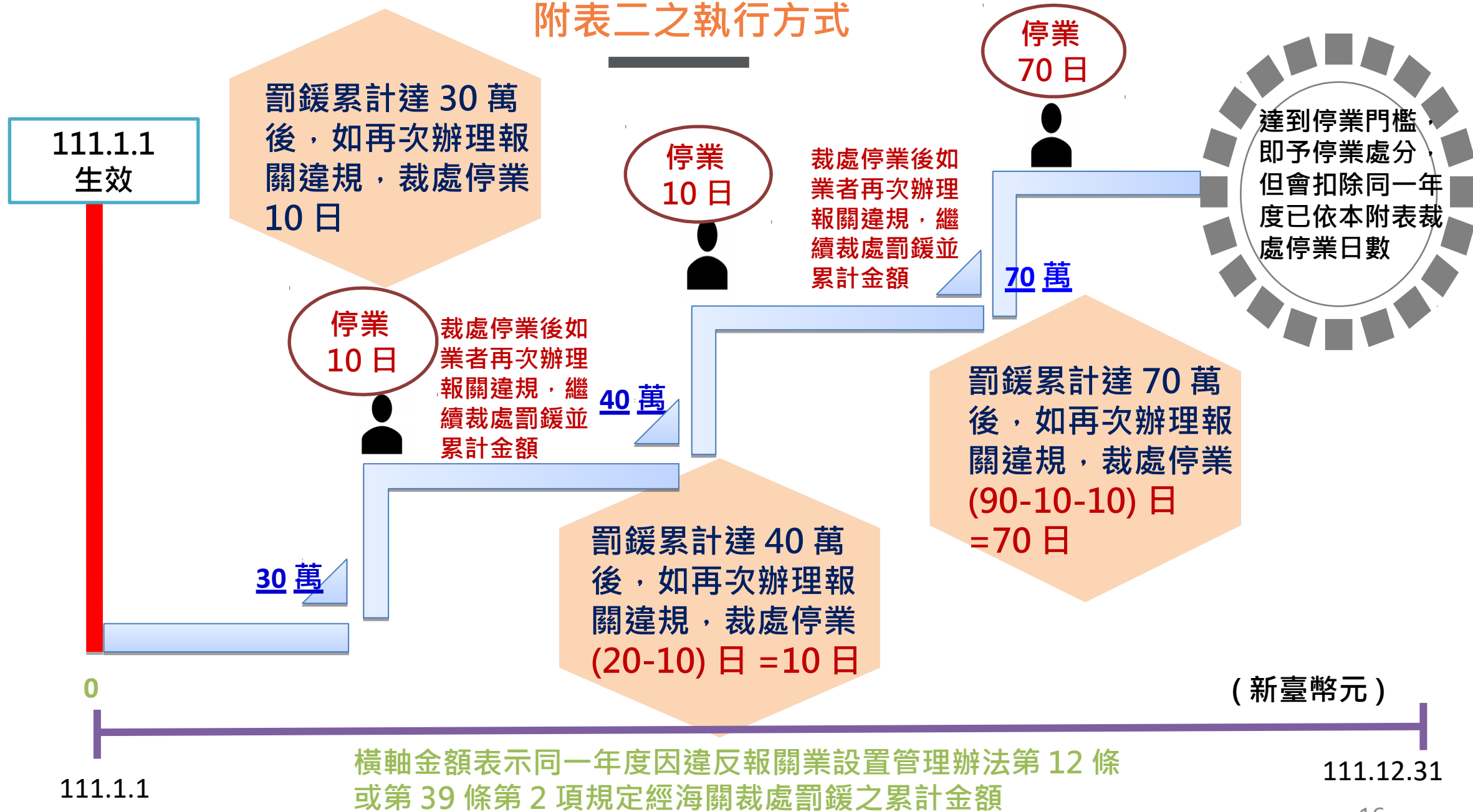
### 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規裁處停止報關業務基準

於同一年度前經海關裁處罰鍰金額之合計(新臺幣元)	停止報關業務日數
達 30 萬元	10 日
達 40 萬元	20 日
達 50 萬元	40 日
達 60 萬元	60 日
達 70 萬元	90 日
達 80 萬元	130 日
達 90 萬元	180 日

備註：本附表執行方式，為海關合計同一年度之罰鍰金額達左欄所列金額後，報關業者如再次辦理報關違規，海關應依同列右欄日數裁處停業；裁處停業後如再次辦理報關違規，仍繼續裁處罰鍰，直至先前合計罰鍰金額繼續累

計達次列左欄金額後，如再次辦理報關違規，海關應再依其同列右欄日數裁處停業，惟實際應裁處停業日數，為依右欄對應應裁處停業日數，扣除同一年度前已依本附表裁處停業日數。例如：海關合計某報關業者 110 年度在臺北關受裁處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下同)30 萬元後，該業者如再次辦理報關違規，海關應裁處停業 10 日；裁處停業後如該業者再次辦理報關違規，海關仍繼續裁處罰鍰，直至先前合計罰鍰 30 萬元繼續累計達 40 萬元後，該業者如再次辦理報關違規，海關應裁處停業 10 日(20 日-10 日)；裁處停業後如該業者再次辦理報關違規，海關仍繼續裁處罰鍰，直至先前累計罰鍰 40 萬元繼續累計達 50 萬元後，該業者如再次辦理報關違規，海關應裁處停業 20 日(40 日-10 日-10 日)；裁處停業後如該業者再次辦理報關違規，海關仍繼續裁處罰鍰，倘此期間該業者因密集多次辦理報關違規，致海關連續裁處罰鍰直接累計達 90 萬元後，該業者如再次辦理報關違規，海關應裁處停業 140 日(180 日-10 日-10 日-20 日)。

# 附表二之執行方式



# 3<sup>rd</sup>

認定原則內容簡介

附表執行方式

向後生效之認定及裁罰基準

總結

# 向後生效之認定及裁罰基準

## 裁量性行政規則向將來生效

本原則發布生效後之違規行為，始得依本原則認定屬情節重大及依附表基準裁罰



### 違規紀錄採計

本原則發布生效後有違規行為並受海關裁處，經合法送達案件，始採計為第三、四點之違規紀錄



### 生效前回歸關稅法

本原則發布生效前之違規行為，如個案審酌屬違規情節重大，依關稅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妥處



### 例示規定

本原則所定以外之違規事件，如個案審酌屬違規情節重大，依關稅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妥處



# 4<sup>th</sup>

認定原則內容簡介

附表執行方式

向後生效之認定及裁罰基準

總結

# 總 結

## 海關對報關業依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 裁處停業或廢照認定原則

### 訂定目的

海關對報關業裁處停業或廢照，有客觀標準可資參考

### 違規範圍

報關業者未檢具委任書或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

### 違規物品

- 報運進口非洲豬瘟疫區豬肉及豬類產品。
- 報運進口、出口毒品、槍械及偽幣等管制物品。

### 期間計算

- 最近1年內第3次以上處予停業；第6次處予廢照。  
附表一
- 同一年度經海關罰鍰金額累計達30萬元處予停業，或累計達100萬元處予廢照。  
附表二

# 訂定認定原則之目標

認定違規情節  
重大及裁罰之  
一致、公平



提高業者對報運  
重大違章物品之  
注意義務



對屢次違規業者  
即刻停業，促其  
改善



汰除不適任業者，  
落實管理





**THANKS**

